**市行政中心会议中心二期改造及部分会议室设备更新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电子招投标）

编号:ZSZFCG2025-ZB-016

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4月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市行政中心会议中心二期改造及部分会议室设备更新项目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4月30日9点 15分00秒](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9日9点%2015分00秒)（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ZFCG2025-ZB-016

项目名称：市行政中心会议中心二期改造及部分会议室设备更新项目

预算金额（元）：2070843

最高限价（元）：2070843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否，√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微企业合同份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微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的工作时间）

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4月30日9点15分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4月30日9点15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备份投标文件的制作、存储、密封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第15点—“备份投标文件”；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地址:舟山市海天大道681号

传真:0580-2286666

项目联系人（询问）: 戴希鸣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88666

质疑联系人： 高云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8090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舟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80-2280952

质疑联系人：丁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80-2280948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舟山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新城海天大道681号

传真：0580-2282591

联系人：王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80-2282591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序号 | 事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 | --- | --- |
| 1 | 报价要求 | 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投标人在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提醒：验收时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不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投标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2.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
| 2 | 分包 | √A同意将非主、非关键性的 常委会议室及其他配套建设部分（除12号会议室外）分包。  本项目上述允许分包的合同份额所占合同总金额小于30%。  ☐B不同意分包。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
| 3 | 投标人应当提供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 （1）资格证明文件：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1.1。  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投标无效。 |
| （2）资信证明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标准提供。 |
| 4 |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 √A不组织。  ☐B组织，时间： ,地点：，联系人：，联系方式：。 |
| 5 | 样品提供 |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3）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  （5）提供样品的时间：；地点：；联系人：，联系电话：。请投标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
| 6 | 方案讲解演示 | √A不组织。  ☐B组织。  （1）在评标时安排每个投标人进行方案讲解演示。每个投标人时间不超过20（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分钟，讲解次序以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先后次序为准，讲解演示人员不超过3（编制时可根据项目情况进行调整）人。讲解演示结束后按要求解答评标委员会提问。  （2）方案讲解演示可选择以下其中一种方式：  ☐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演示。政采云平台在线讲解需投标人根据政采云平台操作要求做好准备工作，提前完善软硬件配置环境。  ☐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投标人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演示或者演示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因平台原因导致本项目方案讲解演示环节无法顺利开展，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执行。 |
| 7 |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供应商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8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
| 9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采购标的：详见采购需求，所属行业：详见采购需求。 |
| 10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其中，  ☐对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对 实施政府强制采购，投标人就相应的投标产品未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 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详见评分标准。  √无。 |
| 11 | 政采贷 | （1）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2）供应商中标后也可在“政采云”平台申请政采贷：操作路径：登录政采云平台 - 金融服务中心 -【融资服务】，可在热门申请中选择产品直接申请，也可点击云智贷匹配适合产品进行申请，或者在可申请项目中根据该项目进行申请。 |
| 12 | 备份投标文件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送达地点和签收人员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15.3.；1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
| 13 | 履约保证金 | 是否需要履约保证金: ☐是√否 |
| 14 | 特别说明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一、总则**

1.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人。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招标公告中载明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投标人”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负责人”系指法人企业的法定负责人，或其他组织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表单位行使职权的主要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

2.5“电子签名”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系指单位法定名称章。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附件4）。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系产品采购项目中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投标无效。**

3.2.2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3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秸秆环保板材等资源综合利用产品。鼓励采购单位优先采购绿色物流配送服务、提供新能源交通工具的租赁服务。

3.2.4 鼓励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过程中开展绿色设计、选择绿色材料、打造绿色制造工艺、开展绿色运输、做好废弃产品回收处理，实现产品全周期的绿色环保。鼓励采购单位对其提高预付款比例、免收履约保证金。

3.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3.3.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2.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3.3.2.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3.2.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政府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3.3.4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3.5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3.6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3.7中小企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4支持创新发展

3.4.1 采购人优先采购被认定为首台套产品和“制造精品”的自主创新产品。

3.4.2首台套产品被纳入《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之日起3年内，以及产品核心技术高于国内领先水平，并具有明晰自主知识产权的“制造精品”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3.5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

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和符合条件的破产重整企业，切实保障企业公平竞争，平等维护企业的合法利益。

3.6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附件。

4. 询问、质疑、投诉

4.1在线询问、质疑、投诉。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询问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质疑线上提起，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线上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线上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4.2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4.3供应商质疑

4.3.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4.3.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或线上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4.3.2.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供应商获得招标文件在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的，应当自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对招标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招标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2.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2.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答复。

4.3.3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4.3.3.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4.3.3.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4.3.3.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3.3.4事实依据；

4.3.3.5必要的法律依据；

4.3.3.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线下提交质疑函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2。

4.3.4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答复后5个工作日内，在浙江政府采购网的“其他公告”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4.3.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4.4供应商投诉

4.4.1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

4.4.2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4.4.3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4.4.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3。

**二、招标文件的构成、澄清、修改**

5．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附件：

5.1.1招标公告；

5.1.2投标人须知；

5.1.3采购需求；

5.1.4评标办法；

5.1.5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1.6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5.2与本项目有关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6.1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将同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依法应当公告的，将按规定公告，同时视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

7. 招标文件的获取

详见招标公告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8.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考察

采购人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的，潜在投标人按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开标前答疑会。

9.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的语言

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11.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1资格文件：

11.1.1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11.1.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11.1.4联合协议（如果有）；

11.1.5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 商务技术文件：

11.2.1投标函；

11.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11.2.3联合协议（如果有）；

11.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11.2.5符合性审查资料；

11.2.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

11.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11.2.8投标标的清单（如果有）；

11.2.9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果有）；

11.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11.3报价文件：

11.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1.3.2中小企业声明函；

11.3.3详细阐述关于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如果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

1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1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12.2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2.3使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请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进行查阅。

13.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

13.2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3.3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签署、盖章的要求适用于电子签名。

14.投标文件的提交、补充、修改、撤回

14.1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14.2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14.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情况延长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在上述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利、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至新的投标截止期。

15.备份投标文件

15.1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后，还可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直接提交或者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1份，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强制或变相强制投标人提交备份投标文件。

15.2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生成，并储存在介质存储中。备份投标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加盖公章并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联合体投标的，包装物封面需注明联合体投标，并注明联合体成员各方的名称和联合协议中约定的牵头人的名称)。不符合上述制作、存储、密封规定的备份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或者被拒绝接收。

15.3直接提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于开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后送达舟山市新城翁山路555号四楼（大宗商品交易中心同幢西边）4楼政府采购窗口；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580-228159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

15.4以邮政快递方式递交备份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先将备份投标文件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再进行邮政快递包装后邮寄。备份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舟山市翁山路555号4楼4024室；送达时间以签收人签收时间为准（签收人：曹女士，联系电话：0580-2281591）。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邮寄过程中，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发生泄露、遗失、损坏或延期送达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5.5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16.投标文件的无效处理

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4.2项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7.投标有效期

17.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17.2投标文件合格投递后，自投标截止日期起，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7.3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

**四、开标、资格审查与信用信息查询**

18.开标

18.1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18.2开标时，电子交易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

　 18.3**投标文件未按时解密，投标人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作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19.资格审查

19.1开标后，采购人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9.2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19.3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与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相应的有效资格证明材料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其投标无效。

19.4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19.5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再评标。

20.信用信息查询

20.1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的信用记录。

20.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现场查询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将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20.3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投标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0.4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五、评标**

2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规定，履行评标工作职责，并按照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全面衡量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并按顺序提出授标建议。评标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本项目由采购人授权评审委员会（谈判小组、询价小组）根据中标（成交）候选人名单及排序，直接确定中标人（成交供应商）。

**六、定标**

22.确定中标供应商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评审报告送交、采购结果确定和结果公告均在线完成。为进一步提升采购结果确定效率，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及时将评审报告在线送交采购人。采购单位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线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候选人撤销投标（响应）文件不能成为采购人不确认采购结果的正当理由（采购文件中明确）。中标、成交通知书和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同时发出。

23.中标通知与中标结果公告

23.1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编制发布采购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以纸质形式进行中标通知。

23.2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开标记录、资格审查情况、评审专家抽取规则、符合性审查情况、未中标情况说明、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评分汇总及明细。

23.3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合同授予**

24. 合同主要条款详见第五部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5. 合同的签订

25.1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公告。鼓励有条件的采购人视情缩减采购合同签订时限，提高采购效率，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及时上传发布。

25.2中标人按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5.3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资格导致重新采购的，应当承担支付专家评审费等费用在内的赔偿责任。

25.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

26. 履约保证金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鼓励和支持供应商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拒收履约保函，项目验收结束后应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平台-【金融服务】—【我的项目】—【已备案合同】以保函形式提供：1.供应商在合同列表选择需要投保的合同，点击[保函推荐]。2.在弹框里查看推荐的保函产品，供应商自行选择保函产品，点击[立即申请]。3.在弹框里填写保函申请信息。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27. 预付款

采购单位应当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7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适当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20%。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单位可不适用前述规定。采购单位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供应商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八、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8.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8.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8.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8.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8.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九、验收**

30.验收

30.1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0.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0.3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0.4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退还履约保证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 近年来，随着市政府对机关事务工作改革创新发展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提出了加快推进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目标。随着现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会议室LED全彩显示系统、扩声系统等各类电子设备大量进入会议场所，使会议系统的配置越来越专业，功能也越来越强大，各企事业单位等对办公现代化的要求也越来越高，更新、更先进的设备可以为机关事务的工作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为了进一步提升会议沟通效率，满足会议交流需求，本项目计划通过对市行政中心部分会议厅视联网显示及配套会议系统的改造，最大限度为机关员工的工作效率提速，有力促进机关事务工作高质量发展。

本项目主要针对一期未改造的1、2、5、常委会议室及其他配套等进行升级改造。

## 二、各会议室具体需求

## （一）1号会议室建设需求

**显示系统：**1号会议室为大型报告厅，当前显示系统为2台投影机，分别位于主席台两侧；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目前存在显示亮度不足、分辨率过低等情况，无法满足日常会议的需求。本次项目将显示系统升级为小间距LED全彩屏系统，LED屏规格为P1.25 COB封装，单屏净显示尺寸为3.6米\*2.025米=7.29平方，2块显示屏面积共为14.58平方；屏体安装时应考虑装修零星修补及屏体包边等事项，确保屏体安装不破坏会议室装修风格。

**配套系统：**配置一套分布式系统接入原分布式总系统，用于控制会议室视频信号、音频信号的便捷切换。

## （二）2号会议室建设需求

**显示系统：**2号会议室显示系统与1号会议室类似；本次项目也将配置2块LED全彩屏，LED屏规格为P1.25 COB封装，单屏净显示尺寸为2.4米\*1.6875米=4.05平方，2块显示屏面积共为8.1平方；屏体安装时应考虑装修零星修补及屏体包边等事项，确保屏体安装不破坏会议室装修风格。

**配套系统：**配置一套中控系统，用于控制会议室视频信号、音频信号的便捷切换。

对会议室内部环境进行综合整改，包括线路及机柜内设备整理。

## （三）5号会议室建设需求

**显示系统**：5号会议室配置一套LED全彩屏，LED屏规格为P1.25 COB封装，屏体净显示尺寸为3.6米\*2.025米=7.29平方；屏体安装时应考虑装修零星修补及屏体包边等事项，确保屏体安装不破坏会议室装修风格。

**扩声系统**：5号会议室扩声系统同样存在使用年限过久，噪音、失真等情况；本次项目将升级扩声系统，根据原设备情况综合考量进行相应会议扩声设备，提升会议效率、保障会议效果。

**配套系统**：配置一套中控系统，用于控制会议室视频信号、音频信号的便捷切换。综合考虑其他监视显示系统。

## （四）常委会议室及其他配套建设需求

**扩声系统**：常委会议室扩声系统同样存在使用年限过久，噪音、失真等情况；本次项目将升级扩声系统，根据原设备情况综合考量进行相应会议扩声设备，提升会议效率、保障会议效果。。

**数字会议系统**：配置一套无线数字会议筒，提升会议发言功能；共需配置12个无线会议发言单元，1台控制主机及3台充电箱。

**配套系统**：原机柜内部线路清理及重新敷设，综合考量音视频设备放置、监视显示系统及会场控制情况。

**显示系统**：12号会议室配置一套LED全彩屏，LED屏规格为P1.25 COB封装，屏体尺寸为5.4米\*2.36米=12.76平方；屏体安装时应考虑装修零星修补及屏体包边等事项，确保屏体安装不破坏会议室装修风格。市信访局配置一套LED全彩屏，LED屏规格为1.25 COB封装，屏体尺寸为2.4米\*1.35米=3.24平方米，屏体安装时应考虑装修零星修补及屏体包边等事项，整体干净、简洁。

**扩声系统**：12号会议室扩声系统配置主音箱、辅助音箱、功放设备、数字音频处理器、反馈抑制器等，提升会议效率、保障会议效果。

**其他：**对二号、五号、八号会议室内的视联网摄像机各增加一台控制键盘及监视器来控制摄像机非现场操作。同时增加8套有线话筒用于各个会场移动使用。对信访局配置一套控制系统，用于控制视频信号、音频信号的便捷切换。

对会议室内部环境进行整改，线路及机柜内设备整理。

## 设备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单位** | **数量** | **所属行业** |
| **一、1号会议室** | | | | |
| 1 |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 平方米 | 14.58 | 工业 |
| 2 | 图像拼接处理器 | 台 | 2 | 工业 |
| 3 | 配电柜 | 台 | 2 | 工业 |
| 4 | LED钢结构 | 平方米 | 14.58 | 工业 |
| 5 | 控制软件 | 套 | 1 | 工业 |
| 6 | LED屏专用线材 | 套 | 1 | 工业 |
| 7 | 配套辅材 | 项 | 1 | 工业 |
| 8 | 装饰装修 | 项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9 | 分布式输入 | 台 | 2 | 工业 |
| **二、2号会议室** | | | | |
| 1 |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 平方米 | 8.1 | 工业 |
| 2 | 图像拼接处理器 | 台 | 1 | 工业 |
| 3 | 配电柜 | 台 | 1 | 工业 |
| 4 | LED钢结构 | 平方米 | 8.1 | 工业 |
| 5 | 控制软件 | 套 | 1 | 工业 |
| 6 | LED屏专用线材 | 套 | 1 | 工业 |
| 7 | 设备套配辅材 | 项 | 1 | 工业 |
| 8 | 集中控制设备 | 台 | 1 | 工业 |
| 9 | 软件编程 | 项 | 1 | 工业 |
| 10 | 机房线材及施工 | 项 | 1 | 工业 |
| 11 | 机柜 | 台 | 1 | 工业 |
| 12 | 操作台 | 台 | 1 | 工业 |
| 13 | 储物柜 | 台 | 2 | 工业 |
| 14 | 装饰装修 | 项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三、5号会议室** | | | | |
| 1 |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 平方米 | 7.29 | 工业 |
| 2 | 图像拼接处理器 | 台 | 1 | 工业 |
| 3 | LED配电柜 | 台 | 1 | 工业 |
| 4 | 控制软件 | 套 | 1 | 工业 |
| 5 | LED钢结构 | 平方米 | 7.29 | 工业 |
| 6 | 专用线材 | 套 | 1 | 工业 |
| 7 | 设备套配辅材 | 项 | 1 | 工业 |
| 8 | 专业音箱 | 台 | 2 | 工业 |
| 9 | 支架 | 只 | 2 | 工业 |
| 10 | 天花喇叭 | 台 | 4 | 工业 |
| 11 | 专业功放 | 台 | 2 | 工业 |
| 12 | 抑制器 | 台 | 1 | 工业 |
| 13 | 音频连接线 | 根 | 6 | 工业 |
| 14 | 音频连接线-话筒插头 | 根 | 2 | 工业 |
| 15 | 音频连接线-耳机插头 | 根 | 1 | 工业 |
| 16 | 网络中控主机 | 台 | 1 | 工业 |
| 17 | 软件编程 | 台 | 1 | 工业 |
| 18 | 控制终端 | 台 | 1 | 工业 |
| 19 | 监视器 | 台 | 2 | 工业 |
| **四、常委会议室及其他配套建设需求** | | | | |
| 1 | 主音箱 | 台 | 2 | 工业 |
| 2 | 辅助音箱 | 台 | 2 | 工业 |
| 3 | 功放 | 台 | 2 | 工业 |
| 4 | 反馈抑制器 | 台 | 1 | 工业 |
| 5 | 监视器 | 台 | 2 | 工业 |
| 6 | 机柜及配套线缆 | 项 | 1 | 工业 |
| 7 | 铁皮设备柜及集成 | 套 | 1 | 工业 |
| 8 | 视联网控制键盘 | 台 | 3 | 工业 |
| 9 | 无线控制主机 | 台 | 1 | 工业 |
| 10 | 无线代表机 | 台 | 12 | 工业 |
| 11 | 长杆话筒 | 个 | 12 | 工业 |
| 12 | 电池组 | 个 | 12 | 工业 |
| 13 | 充电箱（5个槽位） | 台 | 3 | 工业 |
| 14 | 有线话筒 | 台 | 8 | 工业 |
| 15 | 专用线材及集成 | 项 | 1 | 工业 |
| 16 |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 平方米 | 12.76 | 工业 |
| 17 | 视频控制器 | 台 | 1 | 工业 |
| 18 | LED钢结构 | 平方米 | 12.76 | 工业 |
| 19 | LED屏专用线材 | 项 | 1 | 工业 |
| 20 | 台面式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 台 | 1 | 工业 |
| 21 | 墙面装饰装修 | 项 | 1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22 | LED 显示单元 | 平方米 | 3.24 | 工业 |
| 23 | LED控制系统 | 套 | 1 | 工业 |
| 24 | LED显示屏控制软件 | 套 | 1 | 工业 |
| 25 | 配套钢结构 | 平方米 | 3.24 | 工业 |
| 26 | 配电箱 | 只 | 1 | 工业 |
| 27 | 大屏边框 | 项 | 1 | 工业 |
| 28 | 配套线材及集成 | 套 | 1 | 工业 |
| 29 | 设备机柜 | 个 | 1 | 工业 |

## 技术商务要求

（一）技术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参数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一、1号会议室** | | | | | |
| 1 |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 ▲1、点间距 ≤1.25mm；要求采用COB封装方式，RGB晶片全倒装技术，共阴原理设计；像素组成：纯红+纯绿+纯蓝，每个像素点由独立的红绿蓝发光芯片构成，禁止采用虚拟像素、像素复用或动态像素方式；  2、显示屏单个箱体尺寸为600mm\*337.5mm；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设计，全金属散热结构一次性整体压铸，无风扇、防尘、静音设计；  3、水平视角和垂直视角均要求≥175°；亮度要求≥600cd/㎡，亮度均匀性＞98.5%，色度均匀性±0.002Cx,Cy之内，色温支持3000~9500K可调；  4、箱体间平整度不大于0.1mm，拼接间隙不大于0.1mm，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2%，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  5、箱体后背自带测试按钮，支持红、绿、蓝、白纯色测试画面，支持横扫、斜扫、灰阶测试画面；支持全灰阶校正、多层校正，提升各个灰阶显示均匀性；箱体间支持XYZ轴六个方向调节，前后都支持XYZ轴调节；  △6、支持高集成三合一板卡设计，电源、接收卡、HUB板一体化，板内无线连接；提升传输稳定性、现场维护效率；(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7、所投产品具有数据传输安全相关技术、防信号远程窃密相关技术和防电力远程窃密相关技术(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8、所投LED显示屏箱体抗拉强度＞190Mpa，屈服强度＞190Mpa，硬度＞75HBS；抗拉力测试数值＞4900N/㎡，抗压力测试数值＞49000N/㎡；  9、采用数字化网络传输技术或标准化HDCP传输技术，支持光纤或HDCP协议接口；  10、所投产品应符合GB 4943.1-2022信息技术设备通用要求，阻燃等级≥HB级；  11、投标产品晶片波长误差值在±1nm之内，每颗发光晶片的亮度误差在10%以内，发光晶片单边尺寸＜95μm；固晶工艺支持巨量转移技术；灯板背面喷涂三防漆，增加产品可靠性；  △12、采用面光源设计，有效抑制90%摩尔纹；墨色一致性ΔE＜0.6；色准ΔE＜1； (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3、环境温度在 25℃时，屏体在600nits 白屏状态下，运行3小时，屏体表面温升≤15℃; (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 平方米 | 14.58 | 整屏尺寸 3.6米(6列)×2.025米（6行）=7.29平方米 整屏分辨率 (W×H) 点 2880×1620 两套共计：14.58平方米 |
| 2 | 图像拼接处理器 | 1、产品规格要求：输入接口：包括1路DP 1.2、1路HDMI2.0、2路HDMI1.4和2路DVI；输出接口：16路千兆网口输出；  2、支持EDID自定义设置，支持8bit视频源输入，RGB444，YCbCr420，YCbCr422，YCbCr444  3、LCD可视化前面板，通过前面板主旋钮或软件进行多路信号源的无缝切换，切换过度无闪烁黑场；  4、内置无极缩放算法，对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无损效果缩放，实现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等；  5、单个网口最大支持655360像素点；  6、支持HDMI或者DVI高清晰信号传输内容加密协议，满足HDCP2.2协议标准；  7、支持色温调节，支持精确颜色管理；支持100级亮度调节；色温调整精度在100K以内；  8、支持前面板旋转按钮一键调节屏体亮度；  9、3.5寸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连接或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  △10、无需电脑，FREEZE画面冻结按键可以快捷冻结画面；（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1、将预制的画面大小、窗口数量、亮度色温、色调、饱和度、对比度、亮度补偿等参数的视频信号源，一键调取切换，无需额外操作；  12、支持多个类型信号接入、多个不同帧率信号同时接入，支持单画面模式以及多画面模式选择任意信号同步输出，达到画面同步效果  13、可检测网线通讯状态及质量好坏，侦测网线误码率；检测输入信号大小、格式、分辨率，探测发送卡数量接收卡数量；检查画面图层数量以及大小；配合HUB硬件设计实现探测发送卡、接收卡温度；可探测发送卡IP地址、接收卡屏幕参数；（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4、可以局域网内实现通过web控制设备，支持Windows、macOS、Linux、麒麟系统、Android、iOS等系统平台，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等多种硬件平台；  15、所投设备与LED屏体为同一厂家。 | 台 | 2 |  |
| 3 | 配电柜 | 产品要求：≥15KW  1、为了方便对LED显示屏的使用，进一步提高系统的智能化管理和动力电源的集成度与稳定性，采用“显示屏智能上电系统”。  2、通过该系统可以实现对LED显示屏的远程有线控制上电，实现定时开关屏体，方便用户的使用。  3、同时，屏体采用“分步加电”的上电方式，既要避免大负载对电网瞬间的冲击，又要有效地保护显示屏体的工作组件，延长屏体的使用寿命。 | 台 | 2 |  |
| 4 | LED钢结构 |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屏体安装结构，钢结构须符合箱体屏安装要求；  结构所用材料采用Q235B镀锌材料施工制作，规格40×40方管，防锈防氧化处理 | 平方米 | 14.58 |  |
| 5 | 控制软件 | 1、所投软件与LED屏体为同一厂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系统支持通过移动设备客户端、PC客户端、网页对系统进行可视化管理。  △3、系统支持调用系统资源，包括拼控信号源、程序包、视频文件、PPT、PDF、图片、音频、网页、网络流、字幕、时钟、计时器等一键上屏，大屏同步输出对应画面及声音；（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4、具有增加设备信息、新增指令、信号切换、屏幕分区等功能；  5、所有客户端均支持整屏回显，可以远程实时掌控屏上动态；  △6、软件支持创建二级菜单，菜单中设置跳转页面或执行组件指令；组件包括外观组件、场景组件、大屏组件、方案组件、指令/指令组组件，菜单组件；（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7、软件支持新增手动执行方案、自动执行方案，可控制多屏多场景同时执行，支持方案中的播控操作；  8、系统支持显示端分辨率自适应、显示缩放比(DPI)自适应，并且可远程控制缩放比例；  9、系统支持对多个显示屏，多类拼接处理器、发送卡、PLC配电柜、工作站等设备一体化监控；根据现场设备种类，提供箱体连接状态、环境温度、湿度、亮度，系统拓扑图与设备状态等；  10、系统具备C/S、B/S架构，支持在Windows、麒麟、Android、鸿蒙、IOS系统运行。 | 套 | 1 |  |
| 6 | LED屏专用线材 | 网线、DVI等清单设备出厂线缆，原厂运输箱、搬运、运输及保险费 | 套 | 1 |  |
| 7 | 配套辅材 | 符合国标 | 项 | 1 |  |
| 8 | 装饰装修 | LED屏背景装修装修 | 项 | 1 |  |
| 9 | 分布式输入 | 1、4K输入节点具备1路视频输入接口、1路视频环出接口、1路3.5mm音频输入接口、1路3.5mm音频环出接口、1路3.5mm反向音频输出接口。1个USB Type-B接口、1路千兆电口、一路2pin凤凰端子远程开关机接口，1个RS232/485接口、1个IR接口，所有接口均在节点同一侧，便于设备连接、布线与维护。  2、支持3840x2160P@60Hz，1920x1200@60Hz、1920x1080P@60Hz等分辨率的采集和编码，并可向下兼容常见分辨率。  3、信号源由输入节点编码，经过交换机传输，由输出节点进行解码输出。编码端至解码端，图像输出延时小于51ms。  4、采用去中心化分布式架构设计，分布式系统内无服务器，系统采用基于网络IP架构的纯分布式结构，系统运行无需服务器。任何一个节点出现故障，只是单节点的问题，不影响整套系统的正常运行，只需替换掉故障的节点即可继续正常运行。  5、前面板显示屏可显示设备IP地址、设备名称。节点具有电源、网络连接、运行状态和故障指示灯。  6、支持音视频独立传输，切换。音频可与视频同源或不同源，在无视频接入的情况下音频也可正常传输。  7、支持设备IP冲突检测功能，可自动检测分布式系统中节点的IP地址冲突情况。 | 台 | 2 |  |
| **二、2号会议室** | | | | | |
| 1 |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 ▲1、整屏尺寸 2.4米(4列)×1.6875米（5行）≥4.05平方米 整屏分辨率 (W×H) 点 1920×1350 两套共计：≥8.1平方米  2、具体参数及要求同1号会议室-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一致。 | 平方米 | 8.1 |  |
| 2 | 图像拼接处理器 | 1、产品规格要求：输入接口：包括1路DP 1.2、1路HDMI2.0、2路HDMI1.4和2路DVI；输出接口：16路千兆网口输出；  2、支持EDID自定义设置，支持8bit视频源输入，RGB444，YCbCr420，YCbCr422，YCbCr444  3、LCD可视化前面板，通过前面板主旋钮或软件进行多路信号源的无缝切换，切换过度无闪烁黑场；  4、内置无极缩放算法，对显示屏分辨率对输入图像进行无损效果缩放，实现点对点模式、全屏缩放、自定义缩放等；  5、单个网口最大支持655360像素点；  6、支持HDMI或者DVI高清晰信号传输内容加密协议，满足HDCP2.2协议标准；  7、支持色温调节，支持精确颜色管理；支持100级亮度调节；色温调整精度在100K以内；  8、支持前面板旋转按钮一键调节屏体亮度；  9、3.5寸液晶面板可实时显示型号，IP地址，窗口及信号源的分辨率以及状态信息，输出网口的状态，屏幕大小及帧频信息，设备同步模式展示，USB连接或网线连接状态，屏体亮度；  10、无需电脑，FREEZE画面冻结按键可以快捷冻结画面。  11、将预制的画面大小、窗口数量、亮度色温、色调、饱和度、对比度、亮度补偿等参数的视频信号源，一键调取切换，无需额外操作；  12、支持多个类型信号接入、多个不同帧率信号同时接入，支持单画面模式以及多画面模式选择任意信号同步输出，达到画面同步效果  △13、可检测网线通讯状态及质量好坏，侦测网线误码率；检测输入信号大小、格式、分辨率，探测发送卡数量接收卡数量；检查画面图层数量以及大小；配合HUB硬件设计实现探测发送卡、接收卡温度；可探测发送卡IP地址、接收卡屏幕参数；（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14、可以局域网内实现通过web控制设备，支持Windows、macOS、Linux、麒麟系统、Android、iOS等系统平台，支持电脑、平板、手机等多种硬件平台；  15、所投设备与LED屏体为同一厂家。 | 台 | 1 |  |
| 3 | 配电柜 | 产品规格：15kw ； 本产品与LED显示屏配套使用，采用“分步加电”的上电方式，可以有效地保护显示屏体的工作组件，延长屏体的使用寿命；具有短路、过流、过压、过载、避雷、过温等保护特性；支持挂墙安装或落地安装 | 台 | 1 |  |
| 4 | LED钢结构 |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钢结构 | 平方米 | 8.1 |  |
| 5 | 控制软件 | 显示屏专用管理软件，配合发送、接收、监控以及多功能卡，用户可以方便的实现对LED显示屏的智能配置、参数调节、亮度控制、电源管理、屏体校正以及硬件监控； | 套 | 1 |  |
| 6 | LED屏专用线材 | 网线、DVI等清单设备出厂线缆，原厂运输箱、搬运、运输及保险费 | 套 | 1 |  |
| 7 | 配套辅材 | 符合国标 | 项 | 1 |  |
| 8 | 集中控制设备 | △1、采用主频≥2.0 GHz的64位内嵌式处理器，ARM Cortex-A55四核CPU，内存≥2GB，Flash闪存≥16G。（提供CNAS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报告）  2、主机具备11路独立可编程双向串口、8路独立可编程IR红外控制接口、8路数字I/0监测控制口、8路继电器控制接口、1个NET总线控制接口，1路USB接口，7路千兆网络接口。所有中控控制接口为凤凰座端子。（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3、支持开机自检功能，可自检RS-232串口、RS-422串口、RS-485串口、IR红外控制接口、I/O控制接口，自检状态实时反馈并显示。  △4、前面板具有全状态接口指示灯显示功能：≥10路串口指示灯、≥8路红外指示灯、≥6路网络指示灯、≥8路I/0指示灯、≥8路继电器指示灯，在控制过程中指示灯闪烁，可判断中控主机是否有发送代码。（提供第三方有权机构出具的具有CMA或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  5、主机自带≥7个千兆RJ45网络物理接口（非外接路由器实现），支持网络端口连接状态实时检测功能（可在web端直接查看网络状态连接/断开）。  6、中控主机支持对外输出DC24V、DC12V、DC5V电源独立物理接口，不包括扩展外部电源实现。支持给扩展设备触摸屏、继电器和调光器、墙上面板等进行供电，具有电流过载保护功能。  7、支持第三方平台API数据对接，中控网络接口对外开放控制协议。  △8、支持常见的 websocket 协议，如控制腾讯会议rooms控制室：加入会议，布局切换，开关麦，开关摄像头等功能。 | 台 | 1 |  |
| 9 | 软件编程 | 按现场情况需求进行编程 | 项 | 1 |  |
| 10 | 机房线材及施工 | 定制 | 项 | 1 |  |
| 11 | 机柜 | 600\*600\*2000 | 台 | 1 |  |
| 12 | 操作台 | 定制 | 台 | 1 |  |
| 13 | 储物柜 | 定制 | 台 | 2 |  |
| 14 | 装饰装修 | LED屏背景装修装修 | 项 | 1 |  |
| **三、5号会议室** | | | | | |
| 1 |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 ▲1、整屏尺寸 3.6米(6列)×2.025米（6行）≥7.29平方米 2、具体参数及要求同1号会议室-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一致。 | 平方米 | 7.29 | 整屏尺寸 3.6米(6列)×2.025米（6行）≥7.29平方米 |
| 2 | 图像拼接处理器 | 1、支持点对点显示，最大支持2600万像素；支持多设备加密授权功能，通过加密设置对设备进行集中管控，保障用户操作安全  2、所投产品开机时间＜19s，启动电源至输出最终画面的时间间隔；  3、支持输出画质调整，包括0-100亮度自由调节、对比度、饱和度、色调、亮度补偿、gamma、色温等；支持屏幕字符叠加；支持信号源裁剪，以便去掉信号源的黑边或实现图像部分区域的突出显示，支持输入像素点进行精确裁剪，也可支持鼠标拖拽方式自定义裁剪；  4、产品支持运行状态监测分析功能，可查阅显示单元IP，信号源类型，分辨率，软件版本，亮度等信息以便及时了解大屏使用情况；  5、要求产品通过稳定性测试，MTBF＞110000小时，MTTR平均修复时间小于20分钟，可用度大于98%，整机寿命不小于110000小时。  △6、整机采用模块化设计，运用强大的纯硬件FPGA架构，全数字结构设计，保障设备可长时间持续稳定，且不受病毒影响。在信号的输入和输出方面，采用硬件隔离和嵌入式处理，每路信号独享各自专用的数据传输通道，保证每路信号源的传输质量和抗干扰能力，并运用领先的图像视频实时缩放处理技术和超高分辨率计算机图像数据流并行处理技术，实现端到端的低延迟高质量画面显示；（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检测报告）  7、具有断电记忆恢复功能，如遇异常断电，可在通电后自动恢复到与断电前一致场景；  8、具有输入信号源预监功能，可以随时预览所有输入信号源的实时画面，快速准确地判断内容正确性，选择所需的信号进行显示，以达到对设备的可视化操作管理；  △9、拼接处理+发送卡高度集成，简化系统架构，减少维修成本，光口、网口可选，支持超远距离传输，降低信号传输过程中的损失，方案完成度高，系统互联结构简单；输出卡集成LED发送卡，可直接对接LED接收卡。（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 台 | 1 |  |
| 3 | LED配电柜 | 产品规格：15kw ； 本产品与LED显示屏配套使用，采用“分步加电”的上电方式，可以有效地保护显示屏体的工作组件，延长屏体的使用寿命；具有短路、过流、过压、过载、避雷、过温等保护特性；支持挂墙安装或落地安装 | 台 | 1 |  |
| 4 | 控制软件 | 显示屏专用管理软件，配合发送、接收、监控以及多功能卡，用户可以方便的实现对LED显示屏的智能配置、参数调节、亮度控制、电源管理、屏体校正以及硬件监控； | 套 | 1 |  |
| 5 | LED钢结构 |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钢结构 | 平方米 | 7.29 |  |
| 6 | 专用线材及施工 | DVI等清单设备出厂线缆等 | 套 | 1 |  |
| 7 | 配套辅材 | 符合国标 | 项 | 1 |  |
| 8 | 专业音箱 | 1.阻抗≤8Ω  2.频响等同或优于60Hz~20KHz  3.额定功率≥200W  4.灵敏度≥96dB/W/M  5.水平覆盖角≥80°，垂直覆盖角≥60°  6.高音≥1.4"压缩高音单元×1  7.低音≥8"低音×1 | 台 | 2 |  |
| 9 | 支架 | 配套 | 只 | 2 |  |
| 10 | 天花喇叭 | 1.采用≥1只6.5寸中低音喇叭单元和≥1只1.5"球顶高音单元的同轴设计方案；  2.采用吸顶安装方式，采用铁质网罩内贴防尘网棉。  3.分频器优化功率响应及人声部分的中频表现力。  4.额定功率≥100W  5.阻抗：≤8Ω  6.灵敏度(1W/1M)≥92dB  7.频率响应(-10dB)等同或优于60Hz-20KHz  8.为确保扩声系统设计方案仿真计算结果的高可信度，要求音箱产品需经过声学设计权威机构的检测，并在设计软件的扬声器数据库中；设计软件为Odeon或EASE或Comsol等。 | 台 | 4 |  |
| 11 | 专业功放 | 1.标准≤1U机柜式设计；采用PFC+开关电源+D类数字功放设计方案；输出功率：立体声@8Ω：≥500W×2；立体声@4Ω：≥850W×2；桥接@8Ω：≥1700W。  2.开关电源采用LLC谐振电源短路保护电路和D类数字功放一体模块化设计，保证半桥LLC开关电源稳定性和可靠性。  3.支持开机软启动功能，软启动过程中电源需求缓慢上升，减少对电网和其他电子设备的电流冲击。  4.开关电源内置EMI电路，有效的抑制电源谐波，达到欧盟绿色电源标准。  5.数字功放核心的调制和匹配电路技术，让功放还原真实原声。  6.整机转换效率达到85%以上。  7.数字功放电源自适应音频调整节能功能，实现智能削峰限幅器，控制功率模块及扬声器系统在安全范围内工作。  8.MONO /STEREO/BRIDGE三种模式可选择切换。  9.内置六大保护电路模块，为功放的可靠性保驾护航，具有：过压保护，欠压保护，过流保护，直流保护，输出短路保护，温控风扇等功能。 | 台 | 2 |  |
| 12 | 抑制器 | 1.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反馈抑制功能，可以使用≥48个可编程陷波点。  △2.前面板具有≥48个LED灯陷波状态指示灯（具有≥2×12个静态点和≥2×12个动态点）、≥2英寸IPS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后面板具有≥1个船形开关、≥2路XLR母座+2路TRS母座模拟输入、≥2路XLR公座+2路TRS公座模拟输出、≥1个RJ45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3.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2.0英寸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直通、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4.具有设备定位，PC客户端具有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功能，被定位到的设备会在显示屏上显示定位信息。  5.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6.支持多客户端数据同步，≥2个客户端以上连接混音器设备时，可实现多端数据同步。  △7.反馈抑制器软件可融入会议音频综合管理平台实现音频设备统一管理，平台可扫描数字会议主机、音频处理器、混音器、抑制器、功放类产品在线情况，同款产品多台在线设备也可扫描，并显示设备硬件名称、硬件IP地址、在线、离线状态信息；具备一键上传配置信息至云端或保存本地进行备份和一键还原配置信息功能。（提供功能界面截图佐证） | 台 | 1 |  |
| 13 | 音频连接线 | 1.8米音频连接线：卡侬头（母）-卡侬头（公） | 根 | 6 |  |
| 14 | 音频连接线-话筒插头 | 1.8米音频连接线：6.35话筒插头-卡侬头（公） | 根 | 2 |  |
| 15 | 音频连接线-耳机插头 | 1.8米音频连接线：3.5（耳机插头）-双莲花（RCA） | 根 | 1 |  |
| 16 | 网络中控主机 | 1.CPU要求配置等同或优于国产飞腾4核2.0GHz；采用内存配置≥4GB；采用硬盘容量≥32GB EMMC；内置正版已激活银河麒麟嵌入式操作系统V10。  2.主机具备≥4.3英寸触摸彩屏、≥8路独立可编程串口、≥8路独立可编程IR红外发射口、≥8路数字I/0控制口、≥8路弱电继电器控制接口、≥2个千兆以太网接口、≥1个NET网络控制接口、≥1路TF卡接口、≥1个音频输入接口、≥2个USB 3.0接口、≥1个HDMI输出接口、≥1路DMX512接口。  3.支持红外控制、RS-232、RS-422、RS-485、UDP、TCP、telnet、http、MQTT、SNMP、GB28181以及ONVIF协议，兼容性强，可对接第三方设备。  △4.具有音频采集接口，接入外部音频可实现语音指令词控制；采集的音频可转换为指令词，比如参会人通过会议话筒发言“开启会议”“打开灯光”“关闭灯光”等语句，可以自动转换成中控指令，实现对周边产品的联动控制或场景调用功能；支持音频录制功能；采集外部音频后，设备自动录制，录制的音频文件自动保存在主机，对会议发言内容进行留档保存。（需提供得到CMA或CNAS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5.支持级联互控功能；主机可通过网络实现级联，达到互联、互控、联动切换的效果。一台控制端即可操作多台中控主机。  6.支持双机热备份。当中控主机出现故障时，备用中控主机自动承担服务，切换时间小于1.2s，从而保证系统在不需要人工干预的情况下能正常运行  7.支持视频矩阵可视化控制。用户可通过控制端实时预览、拖动并切换矩阵视频信号，支持设置触碰和投放触发切换方式。  8.支持扫二维码控制。中控主机在连接互联网的情况下会在云平台自动生成二维码，通过微信或者浏览器扫一扫二维码，即可进入控制界面，实现对中控主机控制。支持密码权限设置。  9.支持≥2种局域网远程桌面方式，无需连接外部网络或使用第三方软件，支持多用户远程协同控制，便于现场运维。  10.支持对接云会务系统。用户通过手机APP或WEB端预约会议室时，可设置情景类型以及开始/结束时间。会议开始前，系统会自动调用场景，场景内所有设备联动启动或切换；会议结束后设备自动关闭。 | 台 | 1 |  |
| 17 | 软件编程 | 按现场情况需求进行编程 | 项 | 1 |  |
| 18 | 控制终端 | WIFI，256G | 台 | 1 |  |
| 19 | 监视器 | 32寸监视器 | 台 | 2 |  |
| **四、常委会议室及其他配套建设需求** | | | | | |
| 1 | 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 | 1、整屏尺寸 5.4米×2.36米≥12.76平方米  2、具体参数及要求同1号会议室-室内小间距LED显示屏一致。 | 平方米 | 12.76 | **宽5.4米×高2.36米**≥12.76平方米，  **12号会议室** |
| 2 | 视频控制器 | 2U机箱,最大支持带载 720 万像素点 输入接口：1 路 DVI 输入和 3 路 HDMI1 .4  输出接口：12 路网口输出。 支持三画面显示，窗口位置、大小可自由调节容 | 台 | 1 |  |
| 3 | LED钢结构 | 与LED大屏配套 | 平方米 | 12.76 |  |
| 4 | LED屏专用线材 | 与LED大屏配套 | 套 | 1 |  |
| 5 | 台面式全数字化会议系统代表单元 | 支持“环形手拉手”连接技术 支持 48 kHz 音频采样频率，频率响应可达 30 Hz~20 kHz 全数字音频技术，内置高性能 CPU，处理速度更快，音质更佳 会议单元之间、会议单元与主机之间均采用全数字音频传输技术 可以独立调节增益和均衡（5 段） 系统具有自动修复功能，支持线路的“热插拔” 全金属方柱形话筒，俯仰角度可调，拾音距离不低于 100cm，需第三方检测报告证明。 超强抗手机干扰能力 具有话筒开关键 配合摄像机、视频切换台，使用电脑预设后，可进行摄像机自动跟踪 可以通过应用软件将代表单元设置为 VIP 单元 | 台 | 1 |  |
| 6 | 墙面装饰装修 | LED屏背景装修装修 | 项 | 1 |  |
| 7 | 主音箱 | 1.频率范围 （-10dB）47 Hz–20 kHz  2.频率响应（±3 dB）80 Hz–20 kHz  3.覆盖范围60°×60°  4.系统额定功率（IEC，2小时）≥350 W/700 W/1400 W（连续/音乐/峰值）  5.最大声压级（1m）≥123 dB连续平均值（129 dB峰值）  6.系统灵敏度(2.83V@1m)≥97.5dB；  7.标称阻抗 8 Ω  8.低频驱动单元1×12“低音扬声器，2.5”音圈 | 台 | 2 |  |
| 8 | 辅助音箱 | 1.Constant Beamwidth TechnologyTM（恒定波宽技术）能够提供最高频段的恒指向性，并减少覆盖范围以外的波束干扰。  2.可切换的语音模式，音乐模式中提供平滑的频响，语言模式中则能够提高中频临场感。  3.内置 70V/100V 变压器，或 8 ohm直通。；  4.单元组件： 16 x 50mm (2”)单元，全频扬声器系统  5.频响范围 (-10 dB)1： 120 Hz - 20 kHz  6.覆盖模式：垂直： 15°（2kHz - 16kHz, ±10°)40° (1 kHz - 16 kHz, ±10°)水平：150° (ave, 1 kHz - 4 kHz, ±20°)  7.灵敏度 (2.83V @ 1m)1：窄角15°：96 dB (语言模式, 2 kHz - 14 kHz);93 dB (音乐模式, 300 Hz - 18 kHz)；宽角40°：93 dB (语言模式, 2 kHz - 14 kHz); 90 dB (音乐模式, 300 Hz - 18 kHz); | 台 | 2 |  |
| 9 | 功放 | 1.功率：4Ω立体声(每通道）：750W；8Ω立体声(每通道）：500W；8Ω桥接：1100W  2.频率响应(1W)：20Hz - 20kHz, +0/-1dB  3.总谐波失真 (THD)<0.5%, 20 Hz - 20kHz  4.互调失真(IMD)4:1时分别为60Hz和7kHz，从输出最大值至–30dB：=/< 0.35%  5.转换速率>10V/us  6.电压增益：29dB  7.阻尼系数(8ohms), 10Hz - 400Hz >200  8.信噪比(以额定输出功率为参考,20Hz - 20kHz, A计权)：>100 dB | 台 | 2 |  |
| 10 | 反馈抑制器 | 1.基于啸叫检测门限更新法，具有移频+陷波反馈抑制功能，可以使用≥48个可编程陷波点。  △2.前面板具有≥48个LED灯陷波状态指示灯（具有≥2×12个静态点和≥2×12个动态点）、≥2英寸IPS真彩显示屏、≥1个编码旋钮；后面板具有≥1个船形开关、≥2路XLR母座+2路TRS母座模拟输入、≥2路XLR公座+2路TRS公座模拟输出、≥1个RJ45接口。（提供设备接口图佐证）  3.设备具有编码旋钮和≥2.0英寸IPS屏幕，可用于控制和配置设备直通、场景。IPS屏幕能够显示IP地址，输入和输出通道的实时电平。  4.具有设备定位，PC客户端具有一键定位局域网内同类设备功能，被定位到的设备会在显示屏上显示定位信息。  5.设备具有统一集中控制功能，支持≥65535台设备通过软件集中控制。  6.支持多客户端数据同步，≥2个客户端以上连接混音器设备时，可实现多端数据同步。 | 台 | 1 |  |
| 11 | 监视器 | 32寸监视器 | 台 | 2 |  |
| 12 | 机柜及配套辅材 | 规格：600\*600\*2000， | 项 | 1 |  |
| 13 | 铁皮设备柜及集成 | 定制 | 套 | 1 |  |
| 14 | 视联网控制键盘 | 1.支持网络、模拟两种控制方式，网络模式下具有独立的IP地址。  2.支持VISCA、ONVIF、PELCO-P、PELCO-D NDI协议，且VISCA全兼容。  3.实现对会议摄像机的软件功能控制，具有中控功能。  4.采用进口变速四维摇杆进行控制，手感舒适良好，扭动摇杆可直接控制会议摄像机全方位转动，镜头变  焦放大缩小，根据摇杆控制的力度能变速控制，快慢节奏随及掌控。  5.采用船型开关的方式进行对会议摄像机的变焦调节，操作方便功能强大。  6.支持IE浏览器添加配置前端设备参数。  7.多达4个摄像机快捷控制按键255个设备快速切换，方便快速操作会议视频摄像机，极大的提高了多个  摄像机来回切换控制的速度。  8.支持标准POE供电。 | 台 | 3 | 2号、5号、8号会议室各一台 |
| 15 | 无线控制主机 | 1.独立使用，无需中央控制单元  2.基于符合IEEE 802.11n 的标准WiFi  3.用于安全通信的WPA2 加密  4.2.4 GHz 和5 GHz 频段之间的无缝频率切换  5.通过电源适配器、以太网供电或DCN multimedia 系统网络电缆供电  6.使用 API 进行远程连接来控制话筒和第三方摄像机系统  7.无线覆盖区域通常为 30 米 x30 米。  8.电源电压（PSU） 100‑240 Vac 50‑60 Hz 输入，48 Vdc 输出  9.PoE 802.3af，802.3at - 类型 1 模式 A（端跨），模式 B（中跨）系统电源 48 Vdc功耗 10 W  10.频率响应 80 Hz – 20 kHz  11.额定电平时的 THD <0.1 %  12.动态范围 >98 dBA  13.信噪比 >96 dBA  14.以太网 1000Base‑T IEEE 802.3ab | 台 | 1 |  |
| 16 | 无线代表机 | 1.可通过Web 界面配置单代表、双用或主席。  2.音频静音按钮。  3.在2.4 GHz 和5 GHz（UNII1、2（已扩展）和3）（无许可限制）频段操作。  4.工作时间 > 24 小时（20%发言，80%聆听）  5.频率响应100 Hz - 20 kHz（-3 dB，额定电平）  6.额定电平时的THD < 0.1 %  7.动态范围> 90 dB  8.信噪比> 90 dB  9.耳机负载阻抗> 32 ohm <1k ohm  10.耳机输出功率:15 mW  11.无线电:WIFI 标准IEEE 802.11n | 台 | 12 |  |
| 17 | 长杆话筒 | 1.310毫米长话筒  2.可插拔长柄话筒带有可调节的话筒杆，是时尚的、具有人体工学设计的话筒，可匹配用户的位置。  3.话筒具有单指向性设计，在吵杂的环境或具有声学设计挑战的房间内，提供优化的声学表现。  4.话筒应具有以下功能和特点  5.内置防喷和防风罩  6.可调节话筒杆（适应站立发言需求）  7.对手机干扰的敏感度较低  8.可热插拔 | 个 | 12 |  |
| 18 | 电池组 | 1.完全充电后一般情况下可持续使用24小时  2.完全充电不需要3个小时即可完成  3.锂电技术  4.内置微型处理器控制充电周期  5.超长寿命和持久稳定的充电性能 | 个 | 12 |  |
| 19 | 充电箱（5个槽位） | 1.可同时为最多5 个电池组充电  2.单独的电池组充电电量指示灯  3.从电量耗尽到充满电无需3个小时即可完成  4.自动量程电源，100–240 Vac  5.环路主电源连接器 | 台 | 3 |  |
| 21 | 有线话筒 | 1.收音头：20mm电容音头  2.指向性：超心型  3.灵敏度：-32dB (0dB=1V/Pa,1000Hz)  4.频响：20Hz~20000Hz  5.输出阻抗：≤200Ω  6.负载阻抗：≥1000Ω  7.最大声压级：136dB SPL (0dB SPL=2×10 -5 Pa)  8.等效噪声级：20dB  A计权  9.供电要求：48V幻象供电  10.输出连接器：1.6m连接线，3针XLR插头  11.尺寸：传声器Φ20mm×260mm，底座Φ85mm×23mm  12.重量：520g  13.附件：防风罩 | 台 | 8 |  |
| 21 | 专用线材及集成 | 配套 | 项 | 1 |  |
| 22 | LED 显示单元 | ▲1.产品物理实像素点间距 ≤1.25mm；产品采用COB封装方式，倒装封装，无引线；显示屏箱体宽高比要求16：9；箱体采用压铸铝合金材质；所投LED屏幕面积 ：屏体宽度≥2.4米，屏体高度≥1.35米，整屏面积≥3.24平方米；整屏分辨率至少满足1920列×1080行；禁止采用虚拟像素或动态像素方式；  2.水平视角≥170°、垂直视角≥170°；亮度≥600cd/㎡，亮度均匀性＞98%，色温支持2000~9000K可调  3.箱体间/模组间相对错位值＜1.5%，发光点中心距偏差＜1%；箱体间平整度＜0.2mm，拼接间隙＜0.2mm，支持屏体拼缝亮线、暗线校正；  4.支持50/60Hz换帧频率；  5.支持软件实现不同亮度情况下灰度10-16bit任意设置；  6.要求箱体抗拉强度＞190Mpa，屈服强度＞180Mpa，硬度＞75HBS；抗拉力测试值＞4900N/㎡，抗压力测试值＞49000N/㎡；  7.采用信息相关方式阻止电力通信，采用电子对抗原理，防止电磁传到辐射泄露有用信息，防止劫持相关控制设备；  △8.产品满足JIS K 5400和GB/T230.1-2018金属材料洛氏硬度试验第1部分试验方法的HRC8级，洛氏硬度≥HRC 8级；满足GB/T 6739-1996涂膜硬度铅笔测定法经不同硬度铅笔测试后，表面满足3H硬度； (需提供具有CMA标识、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9.模组与HUB卡采用硬连接，板对板设计，无排线，支持直接热插拔，采用浮动式接插件，接插件镀金≥50μ厚度；  △10.产品发光面采用多层光学结构设计，分解不同层级光学特性，提升对比度，有效解决黑屏一致性问题，过滤蓝光，健康护眼；支持表面防氧树脂覆膜工艺、压膜工艺；屏体表面光滑、无凹凸感、触摸无颗粒感；光泽度＜11GU；反光率＜1.6%，产品墨色一致性ΔE＜0.5；色准ΔE＜1；(需提供具有CMA标识、CNAS标识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报告) | 平方米 | 3.24 | 信访 |
| 23 | LED控制系统 | 1.视频接口，输入接口：支持 1 路 DVI，1 路 HDMI1.3，1 路 VGA，1 路 USB 播放，1 路 CVBS；输出接口：4路千兆网口  2.支持HDMI、DVI输入分辨率自定义调节，支持HDMI、DVI输入源作为同步信号，达到同步输出的场级同步；  3.支持通过设备旋转按钮快捷配屏和高级配屏功能点亮屏体，支持设备备份和网口备份，设备故障或网线故障保证屏体运行正常；  4.支持创建不低于10个用户场景作为模板保存，扩展子卡支持AP+WiFi无线模式，可实现手机、电脑无线投屏功能；  5.支持多画面显示与OSD同时显示功能，支持自定义菜单键，可通过中控设备进行统一控制；  6.支持逐点亮度、色度校正功能，配合多功能卡可实现屏体手动控制、自动控制以及软件控制等功能。  7.发送卡和视频处理器二合一，连线更少，稳定性兼容性大大提升。  8.所投设备与LED屏体为同一厂家，提供CCC证书。 | 套 | 1 |  |
| 24 | LED显示屏控制软件 | 1、所投软件与LED屏体为同一厂家，需提供软件著作权证书。  2、系统支持通过移动设备客户端、PC客户端、网页对系统进行可视化管理。  3、系统支持调用系统资源，包括拼控信号源、程序包、视频文件、PPT、PDF、图片、音频、网页、网络流、字幕、时钟、计时器等一键上屏，大屏同步输出对应画面及声音；  4、具有增加设备信息、新增指令、信号切换、屏幕分区等功能；  5、所有客户端均支持整屏回显，可以远程实时掌控屏上动态；  △6、软件支持创建二级菜单，菜单中设置跳转页面或执行组件指令；组件包括外观组件、场景组件、大屏组件、方案组件、指令/指令组组件，菜单组件；（需提供具有CMA、CNAS标识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报告）  7、软件支持新增手动执行方案、自动执行方案，可控制多屏多场景同时执行，支持方案中的播控操作；  8、软件支持保存场景、执行场景、编辑场景、删除场景、支持在场景中外接指令协同工作；支持控制启动时程序播放或暂停、自动或手动翻页、局部或全部清屏；支持一键调出场景；  9、系统支持对多个显示屏，多类拼接处理器、发送卡、PLC配电柜、工作站等设备一体化监控；根据现场设备种类，提供箱体连接状态、环境温度、湿度、亮度，系统拓扑图与设备状态等；  10、系统具备C/S、B/S架构，支持在Windows、麒麟、Android、鸿蒙、IOS系统运行。 | 套 | 1 |  |
| 25 | 配套钢结构 | 根据现场情况定制屏体安装结构，钢结构须符合箱体屏安装要求；  结构所用材料采用Q235B镀锌材料施工制作，规格40×40方管，防锈防氧化处理。 | 平方米 | 3.24 |  |
| 26 | 配电箱 | 产品要求：≥3KW | 只 | 1 |  |
| 27 | 大屏边框 | 大屏边框及墙面装饰装修 | 项 | 1 |  |
| 28 | 配套线材及集成 | 电源线、DVI等配套线缆 | 套 | 1 |  |
| 29 | 设备机柜 | 设备放置机柜 | 个 | 1 |  |

**（二）其他技术要求**

1.投标人应提供所代表品牌厂商原装、全新的、符合国家及用户提出的有关质量标准的设备和产品。

2.如果因为所代表品牌厂商无法提供的原因而提供其他品牌的设备/部件，投标人应明确说明并提出质量保证承诺。

3.所有设备、器材在开箱检验时必须完好，无破损，配置与装箱单相符。数量、质量及性能不低于本方案中提出的指标要求。

4.所建议的设备的性能应达到或超过指标要求表中所列技术指标。投标人应注意该表的值仅列出了最低限度。投标人在响应建议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

5.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建议提供的设备能反映投标人在设备配置技术要求中建议的指标。

6.投标人投标时所提供的设备如在实际供货时已经废型（不列入该厂家当时的产品系统），如果未能按原价提供更高配置的设备，则按违约处理。

7.现场勘察

7.1采购人不统一组织现场勘察，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需要对项目所在场地及周围环境进行现场勘察，现场勘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勘察联系人：戴希鸣；联系方式：0580-2288666。

7.2现场勘察完毕，将认为供应商已了解现场情况，并充分理解了为之所承担的风险、义务和责任。

7.3在现场勘察过程中，投标供应商应承担在此期间所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损坏的责任，无论何种原因所造成，采购人均不负责，如由此导致采购人承担责任的，采购人有权向该供应商行使追偿权。

8.投标人投标时应提供设备技术偏离情况、企业实力、业绩、质保期、响应能力、项目团队、对项目的理解、整体建设方案、施工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方案等材料。

9.中标人需完成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确保交付时采购人能够直接正常使用。如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无法正常使用或者兼容系统，需无条件进行整改，直至正常使用为止。

10.中标人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五、商务要求：**

1.实施要求：中标人应负责按合同中规定的建设项目内容完成硬件设计部署，并保证按合同相关要求按时完成硬件及后台相关系统设备安装、调试、运行等工作；施工期间，中标人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在施工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人员受伤、设施及设备损坏的，一律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提供的设备、配件必须提供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图纸、保修单及操作保养等资料），其他附件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2.测试要求：中标人应按照合同要求测试所有硬件，负责合同中所有软硬件的现场部署、现场验收测试。

3.验收要求：

3.1本项目要求在合同签订后1个月内完成全部相关硬件设备的安装调试并通过项目初验，试运行3个月后系统稳定无故障，可申请项目终验。

3.2通过测试判断产品质量是否符合产品需求、功能实现是否正确，性能方面是否符合运行要求，并且产品可以最终上线。

3.3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参与项目验收。

3.4供货安装完成后，中标供应商应该向采购人提交申请验收报告，并且提供主要货物的出厂合格证书（或报告）、检测报告等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若中标供应商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履行的，导致无法及时验收的，则须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5如中标人无法如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系统配置、项目验收等情况的，逾期每日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中标人超过约定日期30个工作日仍不能完成相关服务的，采购人可解除本合同。中标人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解除合同的，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采购人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中标人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4.报价要求：

4.1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如认为有本表未列明的其他必须设备、材料，清单数量不足或需要其他相关费用，由各投标人自行列明并报价，计入投标总价；在项目实施中，由于投标人漏项、错项造成需要增加项目或数量的，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不接受投标人以该项目未列入以上清单或数量不足而要求招标人增加费用。

4.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报出合同总价。合同总价一旦核实确认，不得再做更改。对投标人漏报致使系统未能达到需求的功能和效果，其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4.3在符合总体要求的前提下，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没有提及的内容，按自己的理解适当增加，但有关价格及费用必须在报价文件中单独列出，并说明理由。

4.4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项目采购委托费、第三方质量检测费等。

4.5投标总报价应等于“报价明细表”的设备、系统集成费、保修期内售后服务培训费用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之和。不能在投标总报价之外还有其他费用出现。“报价明细表”中投标人对所投价的投标报价必须按项目分别报价。投标人提供的部件必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6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人需充分考虑项目风险及建筑物破坏的赔偿费用等不可预见性费用。

4.7本次采购的供货除包括上述设备外，还应包括随机的辅助设备、专用电线电缆、随机软件、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含维修网点在内的服务手册等）、设备运行所必需的随机消耗材料，相应的技术服务与质量保证。

▲5.质保要求：本项目要求三年整体质保（项目终验通过之日起计算），原厂质保期高于投标人质保承诺的按原厂执行。

6.其他要求：

6.1要求投标人提供的服务不得低于标准服务，即与投标设备制造厂商通过网站等对外公布的有效服务标准相一致（投标人不得另行制作网页）。在标准服务基础上，投标人还应达到以下标准：

6.2投标人具有完善的服务保障体系；供应商也应就投标货物的品质和服务对采购机构和采购单位负责。

6.3投标人应明确说明此次投标的服务策略，提供此次投标货物的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等级、相关服务指标、售后服务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情况及其联络信息）。

6.4在投标货物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提供不低于三年7\*24小时的现场质保和技术支持服务，对故障能即时响应，1小时以内到现场，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不能当场修复的，必须采取提供备品、备件或备机等措施，以保证采购人的正常使用。如果逾期未作出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由于故障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6.5当投标货物发生非人为因素严重故障时，供应商应当免费在七日内将补充或者更换的货物运抵发生故障的货物所在地，由此产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6质保期内所有因更换或修理设备或部件而导致设备停止运行的时间应从其质保期内扣除。

6.7供应商在质保期内安装的任何零配件，必须是其投标设备制造厂商原产的或是经其认可的。

6.8所有的替代零配件必须是新的未使用和未经修复的，除非最终用户提供书面许可，否则不可使用此范围外的其他（非新的）配件。

6.9供应商必须为维修和技术支持所未能解决的问题和故障提供正式的升级方案。

6.10在质保期内，供应商有责任解决所提供的投标设备和软件系统的任何问题，在质保期满后，当需要时，供应商仍须对因投标设备本身的固有缺陷和瑕疵承担相应责任。

6.11运维服务（等同于质保期）：系统调试开通移交后，甲方（采购人）组织人员在设备乙方（供应商）的指导下上岗操作，乙方进行系统维护；运维期同质保期。

设立专业的运行维护服务队伍：

6.12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支持。1小时现场响应，对于4小时内不能排除系统、设备故障的，应提供必要的备机备件，以确保各系统的正常运行。

6.13定期、日常维护巡检。每一季度进行一次系统设备的状态和运行情况、对专用设备进行清洁维护保养等工作。

6.14如遇重大活动，接到甲方通知后，必须无条件派工程师实行现场技术保障，确保系统在活动期间正常运行。

6.15免费提供后期相关建设项目的参考方案以及与其它相关系统设备的提供商合作，包括软硬件数据协议接口。

7.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3个月后完成项目终验。

8.交货地点要求：使用单位指定地点，投标人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所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9.中标人应免费提供技术培训服务（包括授课费、资料费、参加培训人员的差旅食宿费）。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列出详细的技术培训计划，包括培训课程、参加培训的人数、培训时间、培训地点等。

培训目的：使甲方对系统布局、各子系统之间的关系以及系统整体构成有清晰、完整的认识，提高甲方自主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确保系统日常故障能在第一时间内由用户自行解决，从而提高设备和系统的有效性。同时，通过培训可提高用户使用、维护和管理整个系统的能力，从而提高用户技术人员的业务水平，确保整个系统可靠、稳定的运行，提高系统的可用性和可维护性。

培训方式：包括但不仅限于现场培训及集中培训。

①现场培训：在设备系统到位时，将有针对性的对于不同的人员进行现场‎的实际培训，主要包括所安装的各项系统的基本安装步骤、维护、性能调试的数据指标；

②集中培训：准备好培训相关培训资料和教材，对日常操作人员和系统维护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培训次数不少于2次（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

③中标人为甲方提供的培训包括系统培训和设备培训，其中中标人需负责协调各设备供应商提供相关设备培训，整个培训由中标人召集和组织，由各设备‎供应商协助举办，期间所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④投标人须专门设立一个培训组（不少于2人）负责本次项目的培训任务，所有培训人员由资深管理人员、培训人员或技术人员担当，所有主要培训人员都具有三年以上的实际教学经验。

⑤在项目正式实施前，中标人现场施工技术人员需对用户相关子系统的技术人员进行简单的培训，实施过程中，进行全程项目同步培训，培训人数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每次培训的人员数量将以甲方的需求为准。

培训时间及地点：

‎ 时间：

①现场培训随项目实施在现场进行培训；

‎ ②集中系统的培训，时间定于试运行完成前开始，培训时间双方根据项目情况、用户技术人员技术基础情况协商。

地点:

①在项目实施期在施工现场作为培训地点予以手把手的培训‎；

②集中培训地点由双方协商安排培训会址‎。

10.其他：

10.1投标人应对招标、实施、操作等过程中采取保密和安全措施，因投标人造成的不良影响和损失，投标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10.2招标人认为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不能满足需求，可否决、终止本次采购。

**第四部分**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类别** | **序号** | **评分标准** | **权重** | **主观分/客观分属性** | **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 |
| 商务部分（24分） | 1 | 投标人具有自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类似会议室改造、建设，且包含LED大屏建设内容的业绩案例，每1个得1分，最多得1分。  **注：1.合同签订时间为 2022年1月1日（含）至开标截止时间的时间段内，合同由投标人签订，否则不得分。**   1. **类似案例业绩是指合同中包含会议室改造或建设，且包含LED大屏，否则不得分。** | **1** | **客观分** |  |
| 2 |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技术基础设施及软、硬件维护的得1分；  2.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需包含信息技术软硬件运行维护服务的，得2分；  3.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认证范围包含与信息技术软硬件运行维护的得2分。  **注：上述证书由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自行提供，不提供不得分。** | **5** | **客观分** |  |
| 3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1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师证书得3分。  只具有以上1种证书的，得1分。  **注:1.须提供上述证书及上述人员社保证明（2025年1月、2月、3月、4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同类证书等级高于上述证书的，视作满足要求。** | **3** | **客观分** |  |
| 4 | 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售后服务方案进行打分，包含完整的售后服务体系、便利的服务机构、熟练的维修技术力量、整体响应速度、日常维护方案、售后人员总体配备等情况打分，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1分，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0.5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最多得6分。 | **6** | **主观分** |  |
| 5 | 1.投标人拟派项目技术负责人（1人）：同时具有网络规划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3分，只具有以上1种证书的，得1分。  2.投标人拟派的售后负责人（1人）：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信息安全工程师证书、网络工程师证书的，每具备1类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3分。  3.项目团队（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售后负责人外）具有信息安全工程师、网络工程师、数据库工程师，每具备1类证书得1分，本项最高3分。  项目团队中一人多证不重复计分，同类证书不重复计分，按最高得分计取。  **注:1.须提供上述证书及上述人员在本单位的社保证明（2025年1月、2月、3月、4月中的任意一个月），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提供的同类证书等级高于上述证书的，视作满足要求。** | **9** | **客观分** |  |
| 技术部分（46） | 6 | 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本次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中标注“△”的技术参数要求打分，标注“△”的技术要求共20项22分，负偏离的每项扣1.1分，扣光为止。  **注：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的，视作不符合要求，该项不得分。** | 22 | **客观分** |  |
| 7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需求和现状了解情况进行详细阐述，包括对各会议室的现状，存在问题，建设目的等情况打分，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实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2分，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最多得6分。 | **6** | **主观分** |  |
| 8 |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提供整体建设方案，包括总体技术架构、项目需求分析，重难点问题拟采用解决及优化方案等情况打分，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2分，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最多得6分。 | **6** | **主观分** |  |
| 9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打分，根据施工方法、工程进度安排、安全防护措施情况打分。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实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2分，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最多得6分。 | **6** | **主观分** |  |
| 10 | 根据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包括培训地点、组织、时间安排等情况打分，以上每点，描述完整详细且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契合的得2分，描述较详细完整或与采购人实际需求部分符合的得1分，未提供或完全不符合采购人需求的得0分，最多得6分。 | **6** | **主观分** |  |
| 报价  （30分） | 11 |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的计算公式计算。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 30 | **价格分** |  |

**\*备注：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部分）时，建议按此目录（序号和内容）提供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一、评标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二、评标标准**

2. 评标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三、评标程序**

3.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无效。

3.2 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3汇总商务技术得分。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得分情况。

3.4报价评审。

3.4.1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4.1.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4.1.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4.1.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4.1.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4.1.5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3.4.1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3.4.2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投标无效。

3.4.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投标无效。

3.4.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5排序与推荐。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的该产品或者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6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由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四、评标中的其他事项**

4.1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交换数据电文，投标人提交使用电子签名的相关数据电文或通过平台上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给予投标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得少于半小时，投标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投标无效。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4.2.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4.2.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2.3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4.2.4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协议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联合体协议要求的；

4.2.5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

4.2.6投标文件组成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标无法正常进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的）；

4.2.7投标文件中法人授权书所载内容与本项目内容有异的；

4.2.8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2.9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4.2.10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4.2.11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4.2.12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实质性要求的；

4.2.13投标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4.2.14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4.2.15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2.16《投标（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

4.2.17投标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4.2.18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4.2.18.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4.2.18.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4.2.18.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2.18.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4.2.18.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4.2.19投标人有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或视为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4.2.19.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9.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4.2.19.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2.19.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4.2.19.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4.2.19.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4.2.19.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4.2.19.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19.9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2.19.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2.19.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2.19.12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2.20投标人仅提交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4.2.2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联合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2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分包意向协议的，投标无效；

4.2.2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在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中均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无效；

4.2.24法律、法规、规章（适用本市的）及省级以上规范性文件（适用本市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4.2.25参与同一个采购包（标项）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无法合理解释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1）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或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2）上传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若出现使用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者加盖本项目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的电子印章的；（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3处（含）以上错误一致的；（4）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4.2.26投标文件不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

5.废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5.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6.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将停止评标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违法行为之一，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依照下列规定处理：

7.1未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的，终止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已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政府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给采购人、供应商造成损失的，由责任人承担赔偿责任。

7.5政府采购当事人有其他违反政府采购法或者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经改正后仍然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或者依法被认定为中标、成交无效的，依照7.1-7.4规定处理。

8.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8.1保密。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人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录音录像。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部分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具体条款以甲方为主协商确定）**

**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甲方：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

签订地：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681号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对 进行公开招标。经评审小组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乙方为本项采购项目的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双方经平等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相关补充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

**三、产品的技术要求**

本产品的技术要求同招标文件项目招标需求相同。

**四、合同金额**

该项目采购最高限价为：¥元，中标金额为：¥元。

本项目的合同总价为元人民币（大写： ）。合同执行期间，如国家税务政策调整，税率按国家新政策执行，不含税合同价格保持不变。

**五、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在合同生效后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的7个工作日内，采购单位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等额正规发票，按财政部门规定的支付方式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额的50%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本项目完成所有设备安装调试及后台系统配置试运行完成并通过终验后，甲方收到乙方正规发票10个工作日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总额的5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无需履约保证金。

**六、工程验收**

1、货物包装：甲方联系人或代表的收货行为即视为乙方已履行供货义务。实物产品的外包装如有破损，甲方应拒绝签收并于当日内通知乙方经办人，产品包装完好的情况下，甲方应在货到当日或提货当日当场对设备进行到货检查（含开箱检查），如开箱后发现包装内设备出现异常情况，需维持现状，并立即告知乙方经办人。

2、工程完工后，乙方一周内提出验收申请，通知甲方项目负责人到场验收。

3、工程验收通过后，乙方提供 *3*年的免费维修保养，保修期自工程验收日起。

4、在保修期内，乙方须履行其所保证的义务，一旦用户有故障，乙方要根据用户的要求在第一时间到场解决。乙方的责任不包括乙方所不能合理控制的情况和非乙方提供的设备（认为损坏、自然灾难除外）。

**七、项目工期**

1、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2*个月内完成本合同所涉及的所有软硬件的安装调试工作，完成项目施工并通过初步验收，试运行*3*个月后完成项目终验。

2、交货地点要求：使用单位指定地点，乙方须派专业人员将产品送到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毕，其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八、产品的配置情况、质保期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或具体服务） | 数量 |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服务要求（年限）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小写） | | | | 元 | | | | |
| 总价（大写） | | | |  | | | | |

**九、专利权**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设备和软件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等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售后及承诺**

1、施工期间，乙方应遵守有关部门的管理，并遵照相关的规定。系统设备安装（包括所使用的设备、材料、布线方法、安装工艺、调试开通等）必须符合国家、行业法规和规范要求。在施工中应做好对其他设施的保护，凡造成其它设施、设备损坏的，一律由施工单位负责赔偿。

2、提供的设备、配件必须提供随机资料（说明书、合格证、图纸、保修单及操作保养等资料）。其他附件及材料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

3、对甲方的验收工作，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配合工作并提供相应的验收资料。

4、系统调试开通移交后，甲方组织人员在设备乙方的指导下上岗操作，乙方进行系统维护；整套系统及设备的免费保修期从甲方对系统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为期三年。

**十一、追加设备或服务处理：**

在合同履行时，甲方有权对合同中所列的设备及服务予以增加（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但不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作任何改变。同时根据增、减金额签订补充协议。

**十二、延期交货：**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或不能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情况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的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签订项目变更单。

2、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交货或不按时完成系统的安装、调试，将承担违约损失赔偿。

**十三、违约责任：**

1、乙方到货或安装调试完毕时间每延期一日，乙方须支付本项目合同总价的0.5‰作为赔偿，赔偿费用从合同支付款中扣除，但延期赔偿额最高不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如延期超过3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相关服务或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额的10%作为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付责任。

2、若由于甲方或第三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按期安装调试完毕的，乙方不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它部分可继续执行。

4、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十四、争议的解决：**

1、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提交诉讼，诉讼应在甲方所在地进行。

2、诉讼费应由败诉方负担。

**十五、合同修改：**

合同条款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合同签署双方签署合同修改书或合同补充协议。该合同修改或补充被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十六 、不可抗力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通知另一方，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邮寄或派人送达另一方。

**十七、适用法律：**

甲乙双方所订立的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可签书面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与合同有同等法律效益。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代理执一份。

甲方：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 乙方：

（盖章） （盖章）

地址：舟山市定海区海天大道68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代表：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甲方收款银行： 乙方收款银行：

甲方收款开户账号： 乙方收款开户账号：

**第六部分 应提交的有关格式范例**

**资格文件部分**

目录

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页码）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页码）**一、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三、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并相应达到了前述比例要求，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四、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根据招标公告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商务技术文件部分**

**目录**

1. 投标函…………………………………………………………………………（页码）
2. 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页码）
3. 联合协议（如果有）…………………………………………………………（页码）
4. 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页码）
5. 符合性审查资料………………………………………………………………（页码）
6. 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页码）
7. 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页码）
8. 投标标的清单………………………………………………………………（页码）
9. 商务技术偏离表……………………………………………………………（页码）
10. 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页码）

**一、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承诺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天（不少于90天），本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2.1资格文件：

2.1.1承诺函；

2.1.2联合协议（如果有)；

2.1.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果有)；

2.2.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果有）。

2.2 商务技术文件：

2.2.1投标函；

2.2.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2.2.3联合协议（如果有）；

2.2.4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2.2.5符合性审查资料；

2.2.6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

2.2.7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2.2.8投标标的清单；

2.2.9商务技术偏离表；

2.2.10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2.3报价文件

2.3.1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3.2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3.我方承诺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如果有）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4.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4.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自然人本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签发日期：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身份证号码：，手机：），以我方名义处理（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投标的一切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特此告知。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签发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自然人本人的身份证明（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人代表投标人参加投标）**

身份证件扫描件：

|  |
| --- |
| 正面：反面： |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三、联合协议（如果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附件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四、分包意向协议（如果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附件7)；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五、符合性审查资料**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实质性要求 | 需要提供的符合性审查资料 | 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需要使用电子签名或者签字盖章的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2 |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  第页 |
| 3 |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 投标函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 4 |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的其它实质性要求。 | 招标文件其它实质性要求相应的材料（“▲”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招标文件无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无需提供） | 见投标文件第页 |

**六、拟投入的项目班子格式（如果有）**

（格式仅供参考）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 学历 | |  |
| 职称 |  | | 职务 |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 毕业院校 |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履历 | | | | | | | | |
| 时间 | | 参加过类似项目 | | | 担任职务 | | 业主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书等证明材料

项目班子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务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实施经验说明 |
|  |  |  |  |  |
| …… |  |  |  |  |

附：相关人员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证明材料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七、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

**（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标办法前附表中“投标文件中评标标准相应的商务技术资料目录”提供资料）**

**八、投标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产地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九、商务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投标文件章节及具体内容**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商务技术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十、政府采购供应商廉洁自律承诺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报价文件部分**

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页码）
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页码）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6 |  |  |  |  |  |  |  |
| 7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小写） | | | | | |  | |
| 投标报价（大写） | | | | | |  | |

**注：**

**1.投标报价中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不得出现“0元”“免费赠送”等形式的无偿报价，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2.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3.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投标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投标报价应包括产品、产品标准配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工时、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设备保护、安装、调试与试运行、培训、保修、售后服务费、工程配套费、以及实施本项目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

**▲6.特别说明：供应商投标报价低于项目预算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年月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果有）**

[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为“无”即本项目或标项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拟享受价格扣除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5）。]

**附件**

附件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附件2：**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3：

**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址：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联系电话：

地址：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年月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照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4：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投标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附件5：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舟山市机关事务管理中心的市行政中心会议中心二期改造及部分会议室设备更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 制造商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人） | 营业收入（万元） | 资产总额（万元） |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日期：

注：1.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2.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制造商”按实际填写，以上内容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应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应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作为资格条件的，视作不符合资格要求。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附件6：

联合协议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

（联合体成员1）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成员2）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成员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1、（联合体成员X,……）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2、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附件7：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分包给（分包供应商1名称），（分包供应商2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

二、分包供应商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一）（分包供应商X,……）提供的服务全部由小微企业承接，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以上。**（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评标标准确定的比例给予扣除。供应商拟享受以上价格扣除政策的，填写有关内容。）**

（二）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要求合同分包形式参加的项目或采购包，供应商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规定的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要求填写。）**

三、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四、质量

五、价款或者报酬

六、违约责任

七、争议解决的办法

八、其他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

分包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公章)：

……

日期：年月日

**政采贷**

为有效破解当前中小微企业面临的“融资难、融资贵”困局，充分发挥好政府采购扶持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属于舟山市内的各中小企业可凭政府采购项目中标通知书等材料向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申请相关融资产品，有关的合作银行详见下表：

|  |  |  |  |
| --- | --- | --- | --- |
| 舟山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 | | |
| 银行名称 | 各银行介绍的产品特点 | 经办人 | 联系方式 |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融资额度高，融资金额最高可至订单金额70%，线上申请，随借随还。2.融资利率低，最低可至当期LPR利率。   3.担保方式灵活，以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另外抵押。 | 柳超颖 | 0580-2166242, 15858076468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1. 快速便捷：全流程线上操作，通过浙江省政府采购网数据审核信用额度，建行供应链平台快速放款。 2. 申请额度高：单笔融资额度最高可达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90%，单户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 3. 无需额外抵押：以浙江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示的政府采购合同进行融资，无需额外抵押担保。 4. 利率优惠：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最优惠利率。 | 普陀片区：蔡妮妮  定海片区：杨莹  自贸区片区：方晓 | 普陀片区：13957201791  定海片区：13655803997  自贸区片区：13587086324 |
|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云采贷”是杭州银行为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的纯信用贷款产品。客户申请、签约、放款全流程线上化，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融资比例最高达采购订单的80%，单户、单笔最高可达3000万，最长期限一年。 | 方经理 | 0580-2185201，18205800451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自贸试验区舟山分行 | 小企业政采贷是招商银行为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用于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专属融资产品。优势：一、额度高。根据企业上一年或近一年获得政府采购成交及成交通知的一定比例给予额度，最高可达3000万元，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合同金额的90%。二、操作简便、模式丰富。客户通过我行一网通等渠道在线申请。支持线上用款，按日计息，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三、担保方式灵活。实际控制人夫妇担保＋融资项下应收账款质押作为辅助，无需抵押，一次性签署合作协议。 | 李玲 | 0580-2061710，13957227971 |
|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1. 单户授信敞口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且最高额度核定一般不超过借款人（含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经营实体）最近13个月合计有效中标合同金额的70%。 2. 单笔借款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单笔业务授信额度不超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的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金额的80%，且用信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未付金额的80%。 3. 借款人中标采购人自行采购项目并向我行发起授信申请的，单笔业务授信敞口不超500万元，且不超过借款人中标通知书承载的中标金额或本次申请授信提供的采购合同的80%。 4. 符合我行采购人资质的，且负债率不超75%，配合应收账款质押登记确认的，并可出具确认函，单笔借款额度可按不超过采购合同的90%办理。 | 郑贤栋 | 0580—8866086 |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交通银行政采贷，线上版本最长期限1年，融资金额一般不超过1000万；线下版本期限最长两年，额度最高2,000万，单笔提款金额最高至采购合同金额的70%。担保方式为信用（附加该笔业务项下未来应收账款质押、实际控制人及配偶个人保证），随借随还，利率最低至当期LPR。 | 赵争艳 | 0580-2260728  13758007280 |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中信银行“政采e贷”产品特点：根据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成交小微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产品实现预授信、贷款申请、应收账款质押、授信审批、自助提款等环节的线上化、自动化处理，操作便利，授信额度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期限最长1年，利率低。 | 黄丽 | 13905808032 |
| 泰隆银行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期限对照订单最长不超过1年，额度最高10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可由成交企业或其实际控制人出面申请，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对于合同期限确实超过一年的，可享受无还本续贷至合同付款日。 | 胡亢宇 | 17605868703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分行 | “政采贷”业务原则上不超过政府采购合同实有金额的80%，单户借款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借款到期日不晚于合同约定付款日后90天，原则上不超过1年，最长可放宽至2年。应收账款形成前，可采用信用方式用信并追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应收账款形成后，信用方式用信需变更为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 苏华瞻 | 13967228926 |
|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舟山市分行 | 符合我行基本准入，授信额度使用期最高为2年，单户授信最高为500万，担保方式享受信用贷款执行，利率最低可至当期LPR ，有无还本续贷，12月份线上产品可以自主自贷。 | 蒋志燕 | 13732527321 |

1. 一般步骤

（1）供应商先与银行对接，办理融资前期手续；

（2）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等材料，向相关合作银行发出融资申请；

（3）银行、供应商线上办理审批、放贷事宜。

2. 注意事项

（1）成交供应商需确保政府采购合同的收款账户与融资银行开户账户一致。

（2）用于政府采购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含如下条款：“第条：

政府采购合同贷款本合同同时用于乙方向银行（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信用贷款。本合同一经签订，原则上不得更改乙方收款账户信息。确须更改的，乙方应取得原合同收款账户开户银行书面同意，否则修改后的合同不予备案，采购资金不予支付。”